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4〕217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科技学院东校区学生宿舍D建设项目（2401-410000-04-01-742287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投资概算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4年12月16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6.1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(公章)

2024年11月15日

中元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

限公司

(公章)

2025年11月15日

朱建萍

13603867459

- 备注：1. 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科技学院、姬鸿云、13598627805
2. 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、任婷、13525019435
3. 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王女士、69691629